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目 录

一、 公司基本情况.....	3
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三、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四、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六、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七、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 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3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3
十、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的说明.....	14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5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6
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16
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非现金认购的说明.....	18
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18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说明.....	18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9
十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20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等其他有关规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楚节能”）的主办券商，对鼎楚节能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鼎楚节能

证券代码：834287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2B室

法定代表人：徐放

总股本：20,000,000股

挂牌日期：2015年11月13日

董事会秘书：王泽晨

行业分类：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鼎楚节能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23 日）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机构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9 名，机构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楚节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对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其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鼎楚节能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严格制定了《公司章程》。

（二）鼎楚节能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三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三）鼎楚节能建立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体系，具有相对健全的股东权益保障机制。

（四）鼎楚节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

等制度，在制度基础上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资产的安全和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五）鼎楚节能自挂牌以来尚未实施并购重组行为，也未进行公众公司收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楚节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及内部治理制度，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鼎楚节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鼎楚节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年5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08）、《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二）2016年5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

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三）2016年6月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四）2016年6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6-013）；

（五）2016年6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六）2016年8月31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6-02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3）、《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七）2016年9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八）2016年10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公告编号：2016-028）。

（九）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楚节能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积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发行拟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管与核心员工合计14名。截至缴款期结束(2016年7月20日),来青、王顺利逾期未缴款,根据认购公告规定,视为放弃认购;除此之外,任黛旒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为11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其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认购股数(股)	认购方式
1	谢洁	核心员工	60,000	现金
2	王泽晨	董事/高管	10,000	现金
3	田秋霞	核心员工	1,000	现金
4	汪亦超	核心员工	2,000	现金
5	王慧斌	核心员工	1,000	现金
6	邹徐冲	核心员工	5,000	现金
7	许阳	核心员工	2,000	现金
8	方晓刚	核心员工	3,000	现金
9	何著军	核心员工	22,000	现金
10	刘玉飞	核心员工	1,000	现金
11	姚茂华	核心员工	1,000	现金
合计			108,000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 (1) 谢洁,女,汉族,1971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33062219711102\*\*\*\*。

该自然人投资者系鼎楚节能的副总裁、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2) 王泽晨，男，汉族，1986 年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33010219860911\*\*\*\*。

该自然人投资者系鼎楚节能董事、董事会秘书、建筑中心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3) 田秋霞，女，汉族，1990 年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33082119901031\*\*\*\*。

该自然人投资者系鼎楚节能的商务助理、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4) 汪亦超，男，汉族，1983 年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33010319830109\*\*\*\*。

该自然人投资者系鼎楚节能的营销主管、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5) 王慧斌，男，汉族，1987 年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33012719870423\*\*\*\*。

该自然人投资者系鼎楚节能的项目部主管、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6) 邹徐冲，男，汉族，1989 年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33072319891218\*\*\*\*。

该自然人投资者系鼎楚节能项目工程师、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7) 许阳，男，汉族，1980 年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34222519801205\*\*\*\*。

该自然人投资者系鼎楚节能项目部暖通主管、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8) 方晓刚，男，汉族，1969 年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51302219690906\*\*\*\*。

该自然人投资者系鼎楚节能的研发部主任、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9) 何著军，男，汉族，1976 年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45242419761221\*\*\*\*。

该自然人投资者系鼎楚节能的项目部经理、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10)刘玉飞，男，汉族，1980年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45262819800806\*\*\*\*。

该自然人投资者系鼎楚节能的研发工程师、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11)姚茂华，男，汉族，1981年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43302319810421\*\*\*\*。

该自然人投资者系鼎楚节能的安装工程师、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共11名，包括1名公司董事和10名核心员工，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于2016年5月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16年5月16日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且已于2016年5月30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认定其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楚节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

##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 (一) 发行方式

本次股票采用定向定价发行，并于董事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方案与认购对象进行了一对一的沟通，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邀约。

###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过程

鼎楚节能于2016年5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5名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谢洁等13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关联董事王泽晨回避表决。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谢洁等13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谢洁等13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相关议案时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履行相关回避程序。

201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审议《关于修改<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泽晨回避表决。其它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本次修改《股票发行方案》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生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文件要求，对《股票发行方案》中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其测算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不属于对《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9月16日，鼎楚节能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2016年10月31日，鼎楚节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2016年11月15日鼎楚节能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

联事项，无需回避。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股东优先认购方案、募集资金用途、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情况等内容。

###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情况

2016年8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33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540,000元人民币已缴足。因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出具日为2016年8月3日，早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鼎楚节能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主办券商补充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情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鼎楚节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楚节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鼎楚节能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元/股。

根据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82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对公司盈利水平的预测、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的高成长性等各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定价方法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鼎楚节能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已足额支付了认购款项，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主办券商认为，鼎楚节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未有显失公允之处，既尽可能地满足了新增投资者的要求，也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3日）现有股东共计10名，均享有优先认购权。10名现有股东均明确承诺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且不会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股份，且截至缴款截止日（2016年7月20日）也未向《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公司指定的缴款账户打款，未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了说明，且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未有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楚节能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管与核心员工共11人。

## （二）发行目的

鼎楚节能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发行对象本次参与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自挂牌以来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未形成连续的交易价格，故无历史交易价格可供公允性参考。

根据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4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元，明显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故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楚节能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对鼎楚节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在册股东

截至公司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3日），公司共有10名在册股东，包括8名个人股东和2名机构股东。

主办券商核查了2名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并查阅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各机构股东的情况如下：

深圳市深港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18日，注册号为440301104752562，法定代表人为罗飞，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深圳市深港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上海凌越三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08年4月8日，注册号为9131011267272882X1，法定代表人为胡志东，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上海凌越三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管与核心员工共11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楚节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1名自然人投资者，经核查，未发现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对象均作出承诺：本人参与鼎楚节能股票发行认购，系以

自有资金真实认购，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楚节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1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相关要求，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将继续深入拓展主营业务，在巩固老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在巩固部分节能改造的基础上不断扩展到系统整体节能改造。主营业务的拓展，前期需要加强新技术的研发、新产品的开发，后期需要市场开发与拓展、广告宣传、市场营销。公司拓展主营业务需要增加运营资金，保证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拓展公司主营业务的必要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更好地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2014年年末、2015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65%，68.89%，平均值58.77%，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与挂牌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服务。

考虑到在经济环境与产业政策调控的持续影响下，公司服务的钢铁化纤等行业经营状况持续恶化的情况，公司已开始加快战略转型，自2014年启动的政府、医院、学校（公共机构）综合节能项目已为华东地区多个政府、医院、学校提供了综合节能解决方案。为巩固公司在该领域的经营成果，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将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拓展主营业务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 （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下述测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公司对2016年公司在节能市场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的预估，公司将2013-201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年均增长率作为公司对201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

针对未来营业收入增长预测情况，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未来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即营运资金需求）。由于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故仅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不考虑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

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据测算，公司2016年需新增流动资金额为393.1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66.46万元，需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26.64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68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拓展公司主营业务。

## （三）对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措施

（1）规范使用，严格将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建立健全科学的计划体系，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2）专户管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

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的要求，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 （四）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2015年11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除本次发行外，尚未发生过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楚节能本次发行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非现金认购的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情形。

###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除本次股票发行外，鼎楚节能自2015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其他股票发行活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楚节能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会同律师对公司进行调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对象均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该认购合同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各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过鼎楚节能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真实有效。

经核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并无任何估值调整条款，且公司也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涉及估值调整事项的相关协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认股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鼎楚节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含有对赌条款的其他协议。

##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账户为公司名下的账号：10464000000265922（开户行：华夏银行杭州江城支行），该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8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33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540,000元人民币已全部缴至该专项账户内。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内容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华夏银行杭州江城支行出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10464000000265922）的对账单，未发现鼎楚节能有提前使用存放在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的情形。鼎楚节能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鼎楚节能于2016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议案；2016年8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9月16日鼎楚节能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10月31日鼎楚节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11月15日鼎楚节能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外，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要求修改了《股票发行方案》，补充说明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并于2016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以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且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4月28日出具的《关于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6】5302号）、鼎楚节能已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以及鼎楚节能提供的书面承诺，鼎楚节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1、2016年5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谢洁等13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谢洁等1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2016年5月10日至2016年5月15日，公司公示了核心员工名单，并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3、2016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谢洁等13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确认公司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2016年5月30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谢洁等13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上述1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及程序合法合规。

(二)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三)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他核心员工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算，自愿限售12个月。

